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 5.3 亿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南丹县城关镇拉纳社区财政住宅小区；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24,5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电网、电源）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河池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757,670,067.38	726,387,030.02
负债总额	512,670,067.38	481,387,030.0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短期借款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股东权益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年1月-6月 (未审计)	2014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 5.3 亿元。

(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三)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4、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5、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河池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河池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目前水力发电产业是国家支持

行业，正处理于稳步发展时期，河池公司所属6万千瓦水电项目将于近期投产发电，将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河池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3亿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